

Thielman, Frank. *The Law and the New Testament: The Question of Continuity*.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99. 176pp.

弗蘭克。《律法與新約——延續性的問題》。176頁。

本書主要探討兩大問題：一、新約文本如何講述摩西律法延伸的有效性？二、新約對這題目的論述是和諧、是不一致，還是兩者皆是？作者申明只選取直接及明顯討論與這主題有關的經卷，包括新約五位作者的主要書信，並解釋剔除其他書卷的原則與箇中因由。

本書分為七大段，第一段解釋這題目在歷史上的催生過程。自第一世紀直到因聖經批判帶來的震撼與衝擊，引發人重新思考摩西律法在基督教及其在教會中的角色。加上宗教改革和二次世界大戰後對猶太教的再思，律法的有效性及其新約聖經對律法的一致性與定位，成為愈來愈具爭議的論題。

第二章是討論的開始，作者以保羅書信開展本主題的辯證，並以加拉太書與羅馬書為分析的範圍與重點。結論是摩西律法因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已完成它使人知罪的使命，而不再成為信仰的規範，基督徒現在要服從的是摩西律法所隱含的道德標準，以它為基礎而已，取而代之的是基督的律法。

第三章集中看馬太福音裡基督對律法的詮釋與實踐。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宣告他來不是廢除律法，反而因他的注釋更延續和成全律法的真義。作者認為耶穌的話更權威和超越，取代了摩西律法的位置。最後他的結論是馬太保留摩西律法的道德律為新約的指引，但以基督的注釋來解讀之。

作者認為約翰將摩西律法本來的指向展現出來。耶穌與猶太人的爭議不是因他批評律法，而是因他指出律法中潔淨條例、聖殿與節期的實體就是他自己。拒絕他等於拒絕摩西律法，他是摩西律法末後的成全者。耶穌所頒的新命令——彼此相愛，不單取代、而且更勝摩西律法，正如恩典勝過律法一樣。

第七章，作者認為希伯來書自開始便宣告新約更勝舊約，顯示與摩西律法的對比。新約的主角耶穌比摩西更大，是最高的大祭司、真正的聖所和無罪祭牲，是律法中所有屬肉體條例的屬天實體。律法不能使人完全，只能叫人想起自己的罪。因此，摩西律法與舊約都已漸舊，只能提供明白基督真理的骨架而已。

接著，作者討論路加所寫的兩卷書，認為皆是回應當時社會的護教作品，指出基督教並非反社會傳統與猶太文化，更沒有違背摩西律法。因此路加的觀點比較保守，並且多提及信徒在聖殿中的生活。耶穌來了，道德上的教訓沒有

停止，甚至初代的基督徒也沒有違背這些教訓。然而主耶確實以新的律法——內心的愛與施捨重新詮釋摩西律法。為此緣故，猶太人的社會傳統不因福音而變成敵對，外邦人也因福音而不在摩西律法的轄下。

末段是摩西律法在上述新約書卷中的歸類和異同。作者將保羅書信與馬太福音歸為一類，因兩者都著重摩西律法在道德上的重要性，顯示律法的功用已完成。約翰福音與希伯來書另歸一類，二者的焦點都在律法的象徵意義上，即是皆指向主耶穌基督。最後路加福音自成一類，因他不單記律法的道德與象徵面，更指出耶穌基督救贖的目的。

最後，作者的總結是摩西律法在新約是不再延續與延續的混合，是因摩西律法的功用，已因著耶穌的死和復活而完成了它的使命，不再成為屬神子民生活的規範與分界線，也不用再遵守文字上的要求，但它的重要性仍存，因它能繼續提供新約福音的基本架構，給新約的子民供應道德資源。然而，新約也開始了新的律法——愛人如己，只是並非靠人的努力，乃是靠聖靈作成。

作者是一位很有思想與系統的作家，本書也顯示出他的思想細緻和脈絡清晰。由於討論的範圍廣泛，作者很有智慧地選取他認為切合主題的書卷，並能層次分明地逐點分析，這是明智而合理的做法。除每章的結論之外，作者更將結論再歸類，並交織比較其中的異同，最後才整理出邏輯性的總結，正如他所說，讀完他這本書，雖不一定完全同意他的立論，但他主要的內容對釋經與神學討論都有助益。

筆者很同意作者對一些書卷的分析，如作者對希伯來書與約翰福音的觀察與比較很獨到，就是他們同樣都只有少許道德的勸勉，並且所有中心點是摩西律法皆指向基督。希伯來書聚焦在贖罪日的祭禮上，而約翰福音則以廣角鏡式看舊約整體的預表如何應驗在主耶穌身上。至於加拉太書，指出基督的律法是摩西律法的總歸，並且超越了摩西律法。它不再成為拒絕外邦人成為上帝的子民的界線，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不用再以守摩西律法獲取救恩，不用再守飲食條例，也不用行割禮，同樣可以得到上帝的拯救。這是何等欣喜的信息，所引頸期待的「真人」救世主既已出現了，用來辨認他的「相片」自然失去起初的用途。

作者選取某些聖經作者及相關的書卷作為集中討論的焦點是無可厚非的，如啟示錄、教牧書信等都與本主題不大關聯，因此把這些書卷括出去是很合理的，但筆者認為雅各書仍是應該保留在討論的範圍內。雅各書是寫給散住的十二個支派的猶太人的，不論它有否提及對摩西律法的教導，都有其重要性。雅

各書中基督的教導明顯已蓋過了摩西律法，並且該書的討論焦點雖然是信心與行為的關係，但正因它將基督律法的角色轉為新約的律法，至尊的律法——愛人如己，便更反映摩西律法在新約中的結束，並溶解在基督耶穌的福音之內，這也正符合作者的結論——延續與不延續的混合。

對於路加的兩封書信是否辯證基督教的作品則較難作評論。作者的分析有其可取之處，但路加既是以歷史記載的形式向提阿非羅述說福音的主角及福音在歷史上的延伸，很可能是記錄當時實際的情況而已。至於為何四福音都記載主耶穌仍某程度守著當時的猶太律法，甚至也提醒人遵守，作者對於馬太與路加在肯定與否定摩西律法的矛盾所作的解釋，似乎未能解除讀者心中的疑惑。事實上耶穌在世時實在沒有否定過猶太社會的文化，又或與當時的生活習俗對抗過，他不過是糾正當時宗教家的偽善，並且他遵守律法也有為了不絆倒別人的原因。而路加特別多記載主耶穌在律法下的成長並在律法下的無可指摘，目的是反映他的無罪與完全，以致他的代死與救贖才有實效。因此筆者認為以路加福音是為當時社會對基督教的反感而作出的辯護，這說法未必確實。

此外，作者認為保羅所說的是地位上的義，馬太福音所說的義則著重道德素質；而保羅強調靠聖靈而行，馬太卻強調要達到義的標準，原因是保羅的對象是信徒，馬太的對象是未信者。但筆者認為兩書卷的對象不同固然是原因，但更大的原因是馬太的焦點不是講聖靈的工作，因為當時聖靈還沒有降臨，他的焦點是要指出耶穌基督就是律法的成全者，他應驗了舊約對他的預言。這不單是在律例上的應驗（如：太一 23，二十二 24），更是在先知及詩篇上的應驗，但是以新方式實行的。

至於為何只廢棄嚴守節期、月份、飲食條例、祭禮等律法，卻保留律法中的道德律，這是作者多次得到的結論，因為他將福音書裡主耶穌所列舉的罪行與十誡相比時（太十五 19，十九 17~19），發現與後六誡相同，但明顯沒有守安息日一項。主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又指出凡食物都是潔淨的等，都反映道德律得到保留，而宗教的儀文卻廢棄了。當然加上希伯來書與約翰福音的互證更是無懈可擊，這也是十分客觀的結論，但筆者對作者指取消摩西律法的有效性就會使道德上真空有所保留。

整體來說，雖然摩西律法作為得救恩的路經已徹底的除掉，因此人也不用以守摩西律法為福音的門。然而摩西律法事實上是上帝屬性與旨意的彰顯，所以條文是真空了，但背後的原則卻沒有真空過。正如主耶穌所說，他來不是要廢掉，而是要成全；主耶穌在世時，常刻意把人重新帶回上帝在摩西律法背後

的原則，就是要內心的，不要外表的。祭禮與儀文本身完全是影兒，包括安息日等、飲食、潔淨條例都是影，一旦實體出現，影便不重要了。（加四10；西二16～17；來九9～10）。例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9節就引用摩西律法中「牛在場上踹穀」一段，作為支持工人可以福音養生的證據，可見摩西律法的重要性。保羅所說的，是律法已完成叫人知罪，並將人帶到基督面前的使命，但它背後的原則仍沒有廢去，因為它將上帝的屬性反映出來。

此外，筆者認為作者對各卷分析後的結論，略嫌簡化，如作者認為馬太與保羅保留了摩西道德上的律，又精英化地只抽取保羅的兩卷書代表他對摩西律法的看法，而忽略歌羅西書等。當然這是基於篇幅所限，作者也不可能無限量又仔細地逐卷逐章節分析與評論，但若以太簡化和精英化的取材來作出結論，並與其他書卷彼此衡量，則有不甚全面之嫌。

總體來說，作者對摩西律法的論說實在作了深入的討論，對於想認識律法與新約關係的讀者必定大有裨益。他清晰的分段與踏實的詮釋經文方式令人敬佩，可成為有關題目研究的基礎和教科書籍。

岑美霞